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那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壤培肥项目（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西田东乾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种植绿肥（苕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绿源农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田间检测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8.542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1.56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